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股票代碼 6597)

公司地址：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二段 303 號 2 樓
電 話：(03)324-5050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8
四、	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綜合損益表	11
六、	權益變動表	12
七、	現金流量表	13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4 ~ 46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 ~ 35
	(七) 關係人交易	36 ~ 37
	(八) 質押之資產	3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7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8
(十二)	其他	38 ~ 4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5
(十四)	部門資訊	45 ~ 46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五)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明細表	明細表六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明細表	附註六(八)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八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推銷費用、管理費用及研發費用	明細表十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六(十九)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3147 號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誠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誠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立誠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立誠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4~

立誠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34,305 仟元及新台幣(16,398)仟元。

立誠公司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算，考量科技環境快速變遷，其衡量方式會運用判斷及估計存貨因產品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風險較高。立誠公司存貨係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立誠公司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於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未來是否仍存有市場銷售價值，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依據對立誠公司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存貨去化程度與折讓幅度之歷史資訊來源，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立誠公司存貨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劃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會計估計之方法係適當且一致採用，其中包括立誠公司辨認淨變現價值、存貨呆滯、過時或毀損目的程序、方法及假設，係與前期一致。
4. 抽查個別存貨料號所使用之銷售價格來源資訊，輔以比較前期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及參酌期後事項，評估立誠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立誠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立誠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立誠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能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立誠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立誠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立誠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立誠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阮呂曼玉

會計師

徐永堅 徐永堅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4 日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83,015	22	\$ 143,230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七	250,266	29	165,487	2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65	-	38	-
130X	存貨	六(四)	117,907	14	115,164	1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472	1	9,49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62,025	66	433,410	56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217,585	26	234,196	3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37,535	4	53,067	7
1780	無形資產		2,193	-	3,10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33,734	4	44,687	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07	-	2,40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3,454	34	337,460	44
1XXX	資產總計		\$ 855,479	100	\$ 770,870	100

(續次頁)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195,548 23	\$	153,264 2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122 -		2 -
2170	應付帳款	七		73,033 8		53,662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及七		52,879 6		42,509 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5,665 2		15,432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八)		6,666 1		21,667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64 -		18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44,177 40		286,719 3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		6,667 1		17,083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2,597 3		38,262 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98 -		1,02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9,562 4		56,366 8
2XXX	負債總計			373,739 44		343,085 45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263,423 31		263,423 3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104,788 12		104,788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7,238 1		4,231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6,291 12		55,343 7
3XXX	權益總計			481,740 56		427,785 5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55,479 100	\$	770,870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李忠義

會計主管：林政潮

立 誠 光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603,619 100	\$ 472,94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九)及七	(462,856) (77)	(386,628) (82)
5900 營業毛利		140,763 23	86,316 18
營業費用	六(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8,069) (5)	(21,572) (4)
6200 管理費用		(32,577) (5)	(28,15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517) (3)	(13,890)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610 -	(5,117)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1,553) (13)	(68,732) (14)
6900 營業利益		59,210 10	17,584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3,477 1	536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834 -	38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16,743 3	22,678 5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七)(八)	(4,819) (1)	(4,26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235 3	19,329 4
7900 稅前淨利		75,445 13	36,913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10,953) (2)	(6,843) (2)
8200 本期淨利		\$ 64,492 11	\$ 30,070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4,492 11	\$ 30,070 6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45	\$ 1.1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44	\$ 1.1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李忠義

會計主管：林政潮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本 資 本 發 行	本 溢 價	公 工 認 股	積 權	保 法 定 盈 餘	留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111 年 度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213,423	\$ 129,015	\$ 1,948	\$ 2,840	\$ -	\$ 42,309	\$ 389,535		
本期淨利	-	-	-	-	-	30,070	30,0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0,070	30,070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231	(4,231)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12,805)	(12,805)		
現金增資	50,000	(129,015)	102,840	(2,840)	-	-	20,985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263,423	\$ -	\$ 104,788	\$ -	\$ 4,231	\$ 55,343	\$ 427,785		
112 年 度									
11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263,423	\$ -	\$ 104,788	\$ -	\$ 4,231	\$ 55,343	\$ 427,785		
本期淨利	-	-	-	-	-	64,492	64,4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4,492	64,492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007	(3,007)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10,537)	(10,537)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263,423	\$ -	\$ 104,788	\$ -	\$ 7,238	\$ 106,291	\$ 481,74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李忠義



會計主管：林政潮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5,445	\$ 36,91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 (十九) 57,326	55,924
攤銷費用	六(十九) 2,183	912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十二(二) (610)	5,1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六(十八) 19,019	-
利息費用	4,819	4,265
利息收入	六(十六) (3,477) (	536)
股利收入	六(十七) (45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八) 545	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六(五) 62	1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019)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84,169) (	33,444)
存貨	(2,743) (	10,972)
其他流動資產	(1,210)	1,3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20 (	517)
應付帳款	19,371	9,585
其他應付款	13,461	2,685
其他流動負債	81 (	8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0,754	71,425
收取之利息	3,379	536
收取之股利	450	-
支付之利息	六(二十二) (4,778) (	4,255)
退還之所得稅	-	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9,805	67,7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30,657) (	59,7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12	55
取得無形資產	(1,273) (	3,6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918) (	63,3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三) 42,284 (	79,742)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三) -	4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三) (25,417) (	46,25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三) (15,432) (	15,202)
現金增資	六(十二) -	20,98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10,537) (	12,80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102) (	93,0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9,785 (	88,6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3,230	231,8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3,015	\$ 143,23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李忠義



會計主管：林政潮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100 年 1 月，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 LED 陶瓷基板製造及買賣。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持有本公司 69.72%之股份。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3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衡量及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5 年 ~ 10 年
租賃改良	2 年 ~ 10 年
辦公設備	2 年 ~ 10 年
其他設備	2 年 ~ 10 年

(十二)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三)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5 年攤銷。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十九)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一)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二)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三) 收入認列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 LED 陶瓷基板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銷售客戶，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貨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銷貨折讓通常以每年之累積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4.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公司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二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五)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0	\$ 4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36,937	109,406
定期存款	46,058	33,781
	<u>\$ 183,015</u>	<u>\$ 143,230</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帳上均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淨金融資產利益分別為\$19,019 及\$0。

3.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 應收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54,836	\$ 170,66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	-
減：備抵損失-應收帳款	(4,571)	(5,181)
	<u>\$ 250,266</u>	<u>\$ 165,487</u>

1.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137,224。

2. 本公司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3. 相關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17,440	(\$ 1,235)	\$ 16,205
物料	5,434	-	5,434
半成品	37,811	(1,761)	36,050
製成品	73,620	(13,402)	60,218
	<u>\$ 134,305</u>	<u>(\$ 16,398)</u>	<u>\$ 117,907</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15,617	(\$ 1,964)	\$ 13,653
物料	4,723	-	4,723
半成品	28,532	(1,991)	26,541
製成品	81,872	(11,625)	70,247
	<u>\$ 130,744</u>	<u>(\$ 15,580)</u>	<u>\$ 115,164</u>

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35,601	\$ 362,465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27,515	29,104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818 (	11,883)
存貨報廢損失	11,759	15,031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2,837)	(8,089)
	<u>\$ 462,856</u>	<u>\$ 386,628</u>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因存貨去化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u>112年1月1日</u>					
成本	\$ 444,529	\$ 60,387	\$ 8,484	\$ 123,882	\$ 637,282
累計折舊	(247,863)	(46,590)	(6,148)	(102,485)	(403,086)
	<u>\$ 196,666</u>	<u>\$ 13,797</u>	<u>\$ 2,336</u>	<u>\$ 21,397</u>	<u>\$ 234,196</u>
<u>112年度</u>					
期初餘額	\$ 196,666	\$ 13,797	\$ 2,336	\$ 21,397	\$ 234,196
增添	8,904	409	2,510	14,979	26,802
處分	(1,486)	-	(10)	(61)	(1,557)
重分類	4,817	-	83	(4,962)	(62)
折舊費用	(32,855)	(2,192)	(866)	(5,881)	(41,794)
期末餘額	<u>\$ 176,046</u>	<u>\$ 12,014</u>	<u>\$ 4,053</u>	<u>\$ 25,472</u>	<u>\$ 217,585</u>
<u>112年12月31日</u>					
成本	\$ 437,352	\$ 60,652	\$ 11,037	\$ 128,562	\$ 637,603
累計折舊	(261,306)	(48,638)	(6,984)	(103,090)	(420,018)
	<u>\$ 176,046</u>	<u>\$ 12,014</u>	<u>\$ 4,053</u>	<u>\$ 25,472</u>	<u>\$ 217,585</u>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u>111年1月1日</u>					
成本	\$ 422,407	\$ 58,294	\$ 6,974	\$ 121,723	\$ 609,398
累計折舊	(222,481)	(44,591)	(5,473)	(96,972)	(369,517)
	<u>\$ 199,926</u>	<u>\$ 13,703</u>	<u>\$ 1,501</u>	<u>\$ 24,751</u>	<u>\$ 239,881</u>
<u>111年度</u>					
期初餘額	\$ 199,926	\$ 13,703	\$ 1,501	\$ 24,751	\$ 239,881
增添	5,725	2,024	992	26,258	34,999
處分	-	-	-	(102)	(102)
重分類	22,054	69	554	(22,867)	(190)
折舊費用	(31,039)	(1,999)	(711)	(6,643)	(40,392)
期末餘額	<u>\$ 196,666</u>	<u>\$ 13,797</u>	<u>\$ 2,336</u>	<u>\$ 21,397</u>	<u>\$ 234,196</u>
<u>111年12月31日</u>					
成本	\$ 444,529	\$ 60,387	\$ 8,484	\$ 123,882	\$ 637,282
累計折舊	(247,863)	(46,590)	(6,148)	(102,485)	(403,086)
	<u>\$ 196,666</u>	<u>\$ 13,797</u>	<u>\$ 2,336</u>	<u>\$ 21,397</u>	<u>\$ 234,196</u>

本公司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

(六)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廠房，租賃合約期間為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未有加諸其他重大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影印機。
3.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使用權資產－房屋及建築之帳面價值分別為\$37,535 及\$53,067；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之折舊費用均為\$15,532。
4.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均為\$0。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679	\$ 909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21	129

6.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6,232 及\$16,240。

(七)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無擔保	\$ 170,000	\$ 150,000
購料借款	25,548	3,264
	<u>\$ 195,548</u>	<u>\$ 153,264</u>
利率區間	<u>1.37%-2.00%</u>	<u>1.37%-2.44%</u>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3,724 及\$2,612。

(八)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及還款方式	利率 區間	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自111年10月17日至114年10月17日， 並按月付息，本金按季分期攤還	2.18%	無	\$ 13,333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666)
				<u>\$ 6,667</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及還款方式	利率 區間	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自110年1月28日至113年1月28日， 並按月付息，本金按季分期攤還	2.33%	中小企業 信用保證金	\$ 18,750
信用借款	自111年10月17日至114年10月17日， 並按月付息，本金按季分期攤還	2.25%	無	2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1,667)
				<u>\$ 17,083</u>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416 及\$744。

(九) 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17,847	\$ 11,714
應付設備款	9,625	12,757
應付佣金	8,296	4,186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7,758	5,311
其他	9,353	8,541
	<u>\$ 52,879</u>	<u>\$ 42,509</u>

(十) 退休金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706 及 \$4,308。

(十一) 股份基礎給付

民國 111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0.10.29	500 仟股	110.12.02 ~ 111.01.03	立即既得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詳細資訊如下：

	111 年度	
	認股權數量(股)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313,500	\$ 30
本期放棄認股權	(297,500)	\$ 30
本期執行認股權	(16,000)	\$ 30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1.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元)
現金增資 保留員工認購	110.10.29	36.82	30.00	40.49%	0.09 年	—	0.2161%	5.68

2.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皆為 \$0。

(十二)股本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400,000，分為4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2,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263,423，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以收訖。

本公司民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 5,000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新台幣 30 元。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股款繳納尚未結束，預收股款金額計\$129,015。民國 111 年 1 月 3 日股款已全數收足，實收股款計\$150,000，增資基準日訂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0 日，並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7 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2年	111年
	股數(股)	股數(股)
1月1日	26,342,250	21,342,250
現金增資	-	5,000,000
12月31日	26,342,250	26,342,250

(十三)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2年度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同12月31日)	\$ 104,788	\$ -	\$ 104,788
	111年度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1,948	\$ 2,840	\$ 4,788
現金增資(含員工認股)	101,150	(1,150)	100,000
員工認股權失效	1,690	(1,690)	-
12月31日	\$ 104,788	\$ -	\$ 104,788

(十四)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當期淨利，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再此限。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2. 本公司屬科技產業，所屬產業環境變化快速，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較適合採取穩定之股利政策，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佔股東紅利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惟如當年度每股盈餘未達新台幣 1 元時，得不分配股利。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民國 113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449	
現金股利	39,513	\$ 1.5
	<u>\$ 45,962</u>	

5.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5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007	
現金股利	10,537	\$ 0.4
	<u>\$ 13,544</u>	

6.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5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231	
現金股利	12,805	\$ 0.5
	<u>\$ 17,036</u>	

7. 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分派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 營業收入

1. 本公司之營業收入均屬外部客戶合約之收入，且為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來源可細分為下列地理區域：

	112年度	111年度
越南	\$ 174,453	65,690
中國	142,517	167,952
韓國	106,593	123,175
馬來西亞	94,842	34,647
台灣	73,373	49,074
新加坡	11,745	28,101
其他	96	4,305
	<u>\$ 603,619</u>	<u>\$ 472,944</u>

2. 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預收貨款	<u>\$ 122</u>	<u>\$ 2</u>	<u>\$ 519</u>

3.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		
本期認列收入	<u>\$ -</u>	<u>\$ 519</u>

(十六)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u>\$ 3,477</u>	<u>\$ 536</u>

(十七)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股利收入	\$ 450	\$ -
政府補助款	69	229
其他收入	315	151
	<u>\$ 834</u>	<u>\$ 380</u>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19,019	\$ -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711)	22,7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45)	(47)
其他損失	(20)	-
	<u>\$ 16,743</u>	<u>\$ 22,678</u>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2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8,057	\$ 37,803	\$ 115,860
勞健保費用	7,609	3,447	11,056
退休金費用	2,930	1,776	4,706
董事酬金	-	2,186	2,186
其他用人費用	5,175	1,303	6,478
折舊費用	55,067	2,259	57,326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500	683	2,183
	<u>\$ 150,338</u>	<u>\$ 49,457</u>	<u>\$ 199,795</u>

	11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0,585	\$ 28,712	\$ 99,297
勞健保費用	7,514	2,805	10,319
退休金費用	2,844	1,464	4,308
董事酬金	-	1,293	1,293
其他用人費用	4,545	1,111	5,656
折舊費用	54,048	1,876	55,924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685	227	912
	<u>\$ 140,221</u>	<u>\$ 37,488</u>	<u>\$ 177,709</u>

註：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年底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90 人及 173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6 人。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100 及 \$2,018；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640 及\$807，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係依該年度之獲利狀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分別為\$4,100 及\$1,640，均以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2,018 及\$807，與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均以現金之方式發放。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尚未實際配發。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2年度	111年度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10,953	\$ 6,843
所得稅費用	<u>\$ 10,953</u>	<u>\$ 6,843</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 15,089	\$ 7,383
之所得稅		
按稅法規定調整之所得	(4,137)	(57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	31
所得稅費用	<u>\$ 10,953</u>	<u>\$ 6,843</u>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3,116	\$ 164	\$ 3,280
未實現應付費用	16	-	16
備抵呆帳超限數	695	(291)	404
未實現兌換損失	196	1,605	1,801
課稅損失	40,664	(12,431)	28,233
	<u>\$ 44,687</u>	<u>(\$ 10,953)</u>	<u>\$ 33,734</u>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5,493	(\$ 2,377)	\$ 3,116
未實現應付費用	16	-	16
備抵呆帳超限數	-	695	695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96	196
課稅損失	46,177	(5,513)	40,664
	<u>\$ 51,686</u>	<u>(\$ 6,999)</u>	<u>\$ 44,68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57)	\$ 157	\$ -
合計	<u>\$ 51,529</u>	<u>(\$ 6,842)</u>	<u>\$ 44,687</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3	\$ 41,779	\$ 28,367	-	113
104	44,170	44,170	-	114
105	33,810	33,810	-	115
109	34,818	34,818	-	119
	<u>\$ 251,206</u>	<u>\$ 141,165</u>	<u>\$ -</u>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2	\$ 96,629	\$ 48,745	\$ -	112
103	41,779	41,779	-	113
104	44,170	44,170	-	114
105	33,810	33,810	-	115
109	34,818	34,818	-	119
	<u>\$ 251,206</u>	<u>\$ 203,322</u>	<u>\$ -</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二十一) 每股盈餘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u>\$ 64,492</u>	<u>26,342</u>	<u>\$ 2.45</u>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64,492	26,34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酬勞	-	93	
	<u>\$ 64,492</u>	<u>26,435</u>	<u>\$ 2.44</u>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30,070	26,219	\$ 1.15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30,070	26,21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酬勞	-	93	
	\$ 30,070	26,312	\$ 1.14

(二十二)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營業活動：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	\$ 4,819	\$ 4,265
加：期初應付利息	172	162
減：期末應付利息	(213)	(172)
本期支付現金	\$ 4,778	\$ 4,255

2.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2年度	111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802	\$ 34,99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3,778	38,50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9,923)	(13,778)
本期支付現金	\$ 30,657	\$ 59,726

(二十三)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112年1月1日	\$ 153,264	\$ 38,750	\$ 53,694	\$ 245,70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42,284	(25,417)	(15,432)	1,435
112年12月31日	\$ 195,548	\$ 13,333	\$ 38,262	\$ 247,143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111年1月1日	\$ 233,006	\$ 45,000	\$ 68,896	\$ 346,90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79,742)	(6,250)	(15,202)	(101,194)
111年12月31日	\$ 153,264	\$ 38,750	\$ 53,694	\$ 245,708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其擁有本公司69.72%之股份。本公司之母公司為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喜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兄弟公司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商品銷售：		
母公司	\$ <u>1</u>	\$ <u>108</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 3,061	\$ 1,160
勞務購買-精密加工服務：		
關聯企業	<u>27</u>	<u>5</u>
	\$ <u>3,088</u>	\$ <u>1,165</u>

商品及勞務購買之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係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3. 應收款項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母公司	\$ <u>1</u>	\$ <u>-</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並在驗收後月結30天收款，且向關係人銷貨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

4. 應付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	\$ 5
其他關係人	334	1,191
其他應付款-其他費用：		
母公司	-	21
關聯企業	-	43
	<u>\$ 334</u>	<u>\$ 1,260</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月結 90 天付款，且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4. 財產交易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度	111年度
母公司	<u>\$ 140</u>	<u>\$ -</u>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5,216	\$ 3,889
退職後福利	108	108
	<u>\$ 5,324</u>	<u>\$ 3,997</u>

八、質押之資產

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

(二) 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6,028</u>	<u>\$ 12,850</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民國 113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請詳附註六(十四)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3,015	\$ 143,230
應收帳款	250,266	165,487
存出保證金	2,407	2,407
	<u>\$ 435,688</u>	<u>\$ 311,124</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95,548	\$ 153,264
應付帳款	73,033	53,662
其他應付帳款	52,879	42,509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3,333	38,750
其他金融負債	298	1,021
	<u>\$ 335,091</u>	<u>\$ 289,206</u>
租賃負債	<u>\$ 38,262</u>	<u>\$ 53,694</u>

2. 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金及日元支出的預期交易，本公司透過所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及收回期間安排來達到自然避險。
-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158	30.705	\$ 342,606
日元：新台幣	27,719	0.217	6,01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91	30.705	\$ 12,006
日元：新台幣	201,098	0.217	43,638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912	30.71	\$ 273,688
日元：新台幣	5,742	0.232	1,33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01	30.71	\$ 12,315
日元：新台幣	57,113	0.232	13,250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民國112年及111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711)及\$22,725。

D.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426	\$	-
日元：新台幣	1% 60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20	\$	-
日元：新台幣	1% 436		-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737	\$	-
日元：新台幣	1% 13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23	\$	-
日元：新台幣	1% 133		-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均為 \$0。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短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為新台幣及日幣計價。
- B. 本公司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1,671 及 \$1,536，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8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採用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E.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250,679	\$ 149,740
1-30天	2,202	10,015
31-60天	486	8,092
61-90天	1,114	2,800
91-120天	336	-
121-150天	20	21
	<u>\$ 254,837</u>	<u>\$ 170,66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F.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均未有已沖銷而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G. 本公司針對已發生違約之應收帳款，進行個別評估，認列 100%備抵損失。其餘則依據本公司授信條件、歷史發生損失率將應收帳款進行評估，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依個別及損失率法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如下：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 91-120天	逾期 121-150天	合計
<u>112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1.96%	21.49%	1.96%-52.78%	1.96%-52.78%	1.96%-93.71%	1.96%	
帳面價值總額	\$ 250,679	\$ 2,202	\$ 486	\$ 1,114	\$ 336	\$ 20	\$ 254,837
備抵損失	2,989	473	241	569	299	-	4,571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 121-150天	合計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0.5%	0.5%-20%	20.00%	28.87%-72.39%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149,740	\$ 10,015	\$ 8,092	\$ 2,800	\$ 21	\$	\$ 170,668
備抵損失	746	1,842	1,618	954	21		5,181

H.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	111年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月1日	\$ 5,181	\$ 64
減損損失迴轉	(610)	-
提列減損損失	-	5,117
12月31日	\$ 4,571	\$ 5,181

(3) 流動性風險

- A. 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在公司所持有剩餘現金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公司財務部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貨幣市場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174,452	\$ 196,736

註：一年內到期之額度屬年度額度，於到期日將另行商議。

- D. 除下列所述外，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均於未來一年內到期。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租賃負債	\$ 16,111	\$ 22,824	\$ 16,111	\$ 38,93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873	6,727	22,265	17,375
長期應付設備款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298	-	1,021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	\$ -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	\$ -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本公司上市櫃股票採用收盤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
 -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 C.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4.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一。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在臺灣地區生產及買賣 LED 陶瓷基板，且本公司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所根據之營運部門資訊係以部門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03,619	\$ 472,944
部門損益之衡量金額	\$ 75,445	\$ 36,913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稅前損益，與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等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提供予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表並無差異，故無須予以調節。

(五)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	收入
N	\$ 174,453	\$ 65,691
O	68,404	47,427
D	60,269	21,558
F	46,711	71,447
E	35,912	73,336
R	28,855	11,975
B	28,827	20,749
	\$ 443,431	\$ 312,183

立誠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 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 末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 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 額
立誠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1,498,000	\$ 128,329	1,498,000	\$ 142,458	\$ 128,329	\$ 14,129	-	\$ -
立誠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219,000	79,821	219,000	80,104	79,821	283	-	\$ -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0
活期存款		
— 台幣存款		64,103
— 外幣存款	美金2,176 仟元 匯率30.705	66,813
	日幣27,719仟元 匯率 0.217	6,021
約當現金		
— 定期存款	美金1,500仟元 匯率30.705	46,058
		<u>\$ 183,015</u>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非關係人：			
N		\$ 114,708	
D		35,739	
R		13,833	
B		12,963	
其他		<u>77,594</u>	每一客戶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金額5%
		254,837	
減：備抵呆帳		(<u>4,571</u>)	
		<u>\$ 250,266</u>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料	\$ 17,440	\$ 16,205	
物料	5,434	5,434	
半成品	37,811	36,050	
製成品	<u>73,620</u>	<u>94,510</u>	
	134,305	<u>\$ 152,199</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16,398</u>)		
	<u>\$ 117,907</u>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 目</u>	<u>期初餘額</u>	<u>本期增加</u>	<u>期末餘額</u>
廠房：			
成本	\$ 77,659	\$ -	\$ 77,659
累計折舊	(24,592)	(15,532)	(40,124)
	<u>\$ 53,067</u>	<u>(\$ 15,532)</u>	<u>\$ 37,535</u>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借款種類</u>	<u>期末餘額</u>	<u>契約期限</u>	<u>利率區間</u>	<u>融資額度</u>	<u>抵押或擔保</u>	<u>備 註</u>
金融機構借款						
信用借款	\$ 10,000	112/11/07-113/02/05	2.00%	\$ 10,000	無	-
信用借款	20,000	112/10/12-113/01/12	1.98%	60,000	無	-
信用借款	80,000	112/06/07-113/03/07	1.95%	80,000	無	-
信用借款	30,000	112/12/04-113/03/10	1.98%	30,000	無	-
信用借款	30,000	112/08/15~113/01/03	1.89%	30,000	無	-
購料借款	<u>25,548</u>	112/07/20-113/06/17	1.37%	<u>90,000</u>	無	-
	<u>\$ 195,548</u>			<u>\$ 300,000</u>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非關係人：			
丙		\$ 15,483	
庚		8,677	
子		6,667	
辛		5,984	
丁		4,491	
其他		<u>31,397</u>	每個零星廠商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72,699	
關係人：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u>334</u>	
		<u>\$ 73,033</u>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銷貨收入總額							
	陶瓷基板	543	仟片	\$	614,273		
減：銷貨退回				(	8,189)		
銷貨折讓				(	2,465)		
銷貨收入淨額				\$	<u>603,619</u>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原料	\$ 15,617
加：本期進料	152,033
減：期末原料	(17,440)
轉列營業費用	(5)
轉入製造費用	(12,952)
本期耗用原料	137,253
期初物料	4,723
加：本期進料	59,406
減：期末物料	(5,434)
轉列製造費用	(58,018)
出售物料成本	(677)
本期耗用物料	—
直接人工	54,265
製造費用	289,018
製造成本	480,536
期初半成品	28,532
加：製成品轉入	30,480
減：期末半成品	(37,811)
轉列營業費用	(1,405)
製成品成本	500,332
期初製成品	81,872
減：期末製成品	(73,620)
轉入半成品	(30,480)
轉列營業費用	(2,466)
製成品報廢	(11,759)
製造產銷成本	463,879
存貨報廢損失	11,759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818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2,837)
外銷退稅收入	(1,440)
出售物料成本	677
營業成本	\$ 462,856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耗料費	\$ 81,488	
折舊費用	55,067	
加工費	58,630	
薪資支出	25,380	
水電瓦斯費	24,277	
其他	44,176	各科目餘額均未超過該科目5%
	<u>\$ 289,018</u>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管理費用及研發費用
民國 112 年度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發費用
佣金支出	\$ 13,228	\$ -	\$ -
薪資支出(含董事酬金)	6,081	21,094	12,814
進出口費用	2,318	-	-
廣告費	2,426	93	81
保險費用	614	1,825	1,414
其他(註)	3,402	9,565	7,208
	<u>\$ 28,069</u>	<u>\$ 32,577</u>	<u>\$ 21,517</u>

(註)各科目餘額均未超過該科目5%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0466 號

會員姓名：
(1) 阮呂曼玉
(2) 徐永堅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53125710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735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164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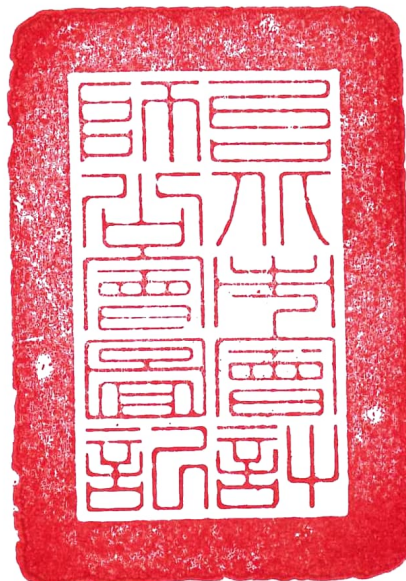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阮呂曼玉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徐永堅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17 日